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66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66363_112E0184578-01.PDF、0166363_2134678_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下稱基管局)函以，為服務偏遠地區領受人及支領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之便利性，基管局增列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)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(下稱本基金)代付業務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7月13日台管業一字第112173553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管局為服務偏遠地區領受人及支領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之便利性，考量中華郵政分支機構分布全國各偏遠地區，且其儲戶普及性高等條件，爰增列委託中華郵政辦理本基金代付業務。
- 三、符合申請撥入中華郵政帳戶資格者，相關作業規定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適用範圍：
 - 1、偏遠地區退撫給與領受人(不限支領退撫給與種類)。

電子文書



2、支領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者。

(二)申請流程：

1、已在支領定期退撫給與之領受人：填具「領受人員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(中華郵政—已在支領定期給與領受人用)」，黏妥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影本，及檢附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，由基管局認定之。

2、新申請退撫給與之領受人：

(1) 填具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(中華郵政—新申請退撫給與領受人用)」，勾選其資格條件選項。

(2) 領受人如勾選偏遠地區申請資格者，應由各機關(學校)單位人事部門認定並核章確認：以戶籍地申請者，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；以參加基金機關所在地申請者，亦包括退撫人員最後服務機關(學校)單位所在地。

四、檢附基管局服務電話表(附件6)。本案相關資料均登載於該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www.fund.gov.tw>)最新消息項下，供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